

附表 2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3. 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有關防救災計畫事宜。 5. 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 6.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7. 規劃本縣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8. 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9. 規劃本縣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 10. 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11. 規劃本縣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相關事項。 12. 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 13. 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及規劃督導本縣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15. 其他有關本縣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整備應變組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規劃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3. 本府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4.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5. 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6. 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7.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8. 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核能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9. 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與督導。

	10.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11. 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與督導。 12. 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及督。 13. 本縣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 14. 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 15. 其他有關本縣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復原重建組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3. 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協助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5. 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6.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7.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8.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9. 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縣從事復原重建工作。 10. 其他有關本縣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資通管考組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 3. 辦理本縣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4. 辦理本府災害防救資（通）訊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建議與支援事項。 5.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6. 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7. 辦理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 8.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9. 辦理本府各有關機關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10. 其他有關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